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2072號

原告 大毅蛋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宗奇

訴訟代理人 鄭有志

被告 冠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5月起至同年12月間向原告購買業務洗選蛋，原告已交付完畢，惟原告尚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9,925元未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統一發票、未付帳款明細及出貨單等件為證（見南司小調字卷第13至50、5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08 第203條規定甚詳，故原告請求被告按照前揭金額給付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10 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  
11 屬有據。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29,925元，及自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  
16 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  
17 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  
18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9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  
20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  
23 1項。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潘明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3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3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鄭梅君